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2110734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814小型工程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承保工程述要：

約定事項：

- 一、本保單依 貴公司所提供之年營業額 核算保費。
- 二、公共工程且有編列預算保費或有特殊保險規定者，不適用此保單。
- 三、單一工程合約金額超過 萬者，不適用於此保單。
- 四、針對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一章第四條之「保險金額」內容修改如下：
(一)本保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分為年度總保險金額及每一工程最高限額，
每一工程最高限額：NT\$
年度總保險金額：NT\$
(二)每一工程最高限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全部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稅捐及管理費，並應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損失發生後之拆除清理費，但若實際全部工程費超過本保單所約定之每一工程最高限額時，以每一工程最高限額為上限，且不算不足額保險。
(三)年度總保險金額為本保單於保險期間內最高之賠償上限，被保險人不須通知申報或調整，保險公司亦不需加收或返還保費。
- 五、本保險契約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補償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所承保之工程延遲停工，該補償金額以前述修復金額的百分之 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元。
- 六、同一施工處所之其它廠商視為第三人，每一事故賠償限額:新台幣 元整；保險期間內賠償限額：新台幣 元整。
- 七、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